**第19講：地業與疆界（書16-17章）**

系列：約書亞記（系列二）

**1. 書16章**1.1. 前言（書16:1-4）
記述約瑟子孫──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在河西之地所分得的地業的疆界。（書16:1-4）
1.2. 以法蓮所分得的地業和疆界（書16:5-10）
1.2.1. 先描述以法蓮所得的地業，反映了雅各對約瑟次子以法蓮的祝福（書16:5-9）。
1.2.2. 舊約聖經常用以法蓮來代表以色列在北方的十個支派，反映以法蓮支派的地位相當重要。
1.2.3. 神讓瑪拿西得了以法蓮的一些城邑和屬城（書16:9），是特別的安排，要這兩個支派呈現“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”的合一景況，互相保護，彼此支持的正面影響。
1.2.4. 描述了以法蓮的失敗，沒有趕出住在基色的迦南人（書16:10）。
1.2.5. 基色在古代的位置很重要，是南北海岸公路和橫貫東西公路的交通交匯點，是國際貿易的樞紐，是通往世界的十字路口。神要以色列通過基色影響忹世界，但遺憾的是以色列人沒有影響世界，卻被世界影響。

**2. 書17章**2.1. 前言（書17:1-18）
提醒讀者瑪拿西半支派已經取得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（書17:1）。
2.2. 西羅非哈女兒的故事（書17:3-6）
2.2.1. 提到這支派在過往發生的問題，而摩西就把這些問題交托給神（書17:3-5）。
2.2.2. 在過往分地曾引起一些問題，原來西羅非哈沒有兒子，按照律法所有的地業分給家族中的其他男性（書17:3-5）。西羅非哈的女兒請求摩西主持公道，摩西就立下原則：人死了，產業可以分給女兒；若沒有女兒的，產業才分給弟兄等（民27:1-11）
2.2.3. 但有人反對，提出律法上規定如果西羅哈非的女兒出嫁，產業就會加在丈夫的產業中（民36:1-4）。
2.2.4. 摩西把案情帶到神面前，後來就定下規矩：西羅哈非的女兒只可嫁給同支派的人，這樣就保持了各支派土地的完整（民39:5-9）。
2.2.5. 今天，教會也學效摩西把問題帶到神面前去找出解決的方案。
2.3. 瑪拿所分得的地業和疆界（書17:7-18）
2.3.1. 描述瑪拿西的缺失：他們強盛了卻沒有把住在他們中間的迦南人趕出，他們妥協了（書17:12-13）。
2.3.2. 今天，若你坐在高位，究竟你是向社會發出影響力，還是妥協？未底改對以斯帖就曾有這些提醒：“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”（斯4:14）
2..3.3. 約書亞是以法蓮人（民13:8），面對爭議時，他堅決的態度顯出了他的公正，沒有偏坦自己的族人；反而鼓勵族人要勇敢，挑戰他們開拓空間。（書17:14-18）
2.3.4. 將約瑟的子孫所得的產業與其他支派比較，也顯出他們的不知足。他們人多，所分配之地是巴勒斯坦高原的好地方。他們好逸惡勞，貪生怕死。
2.3.5. 作為領袖、傳道人，處事要公平，不能偏坦，更不能以權謀私。
2.3.6. 瑪拿西所得的地業，有部分地區是屬以薩迦支派。（書17:11、16）神借著這北方強大的支派間接幫助其他弱小的支派。
2.3.7. 神掌管一切，把看來不好的，也變為美好。“神的意思原是好的”（創50:20）。

**3. 書18章**3.1. 書18-19章記述其餘七個支派的地業分配。當中的地域分配很有意思，是按照他們出自不同母親的順序：
從拉結所出的便雅憫
從利亞所出的西緬、西布倫、以薩迦
從利亞的使女悉帕所出的亞設
從拉結的使女辟拉所出的拿弗他利、但
3.2. “設立”，是指選取了合適的地點而不是建造了。示羅位於迦南地中央的位置，考慮不同支派的需要和方便（書18:1）。